

参阅资料

政府预算报告说明



2022年

济源市财政金融局

目录

CONTENTS

一、推动经济发展	1
1.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
2.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3
3.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4
4.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5
二、保障改善民生	6
1.就业创业	6
2.教育	7
3.卫生健康事业	8
4.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9
5.养老保险及养老服务	10
6.困难群众救助	11
7.住房保障	12
三、助力乡村振兴	13
1.农业农村	13
2.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4
3.污染防治攻坚	15
四、加强财政管理	16
1.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	16
2.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17
3.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8
4.加强绩效管理	20
5.规范PPP管理	21

主要财政政策解读

政府预算看起来专业，实际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政府筹集的每一分钱都来自纳税人，花出去的每一分钱也关系着百姓的切身利益。

每个公民都是政府预算支出的利益相关方，如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社会保障与就业、公共安全、环境治理、供水供热供气等财政支出，均为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产品与服务。

（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合理安排信贷支持计划，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持续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降价、扩面，助力稳企业保就业。充分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国有商业银行办理再贴现，支持地方法人机构扩大支农、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工具使用。引导金融机构有效落实金融政策，鼓励银行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信贷支持，并结合地方工作实际强化信贷产品创新力度，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稳定银行负债成本，推动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

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围绕示范区工业强市、旅游富民、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发展路径，坚持“项目为王”推动金融机构对示范区每年确定的省、市重点项目建立主办银行工作机制，前移金融服务端口，组织项目单位和金融机构双向选择确定主办银行，金融机构提前参与研究论证，同步推进项目谋划与融资设计，重点解决融资主体选择、现金流设计、信用结构完善等问题，制定贷款、债券、信托等一揽子多元化个性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确保金融服务跟得上、落下来。

推进传统产业高位嫁接金融支撑

推动河南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济源子基金重点投资支持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豫光锌资源循环利用、联创生物降解塑料、金马苯加氢及煤焦油深加工等项目，并引导金融机构制定精准高效、靶向明确的金融支持措施，创新发展供应链、产业链金融，为传统产业转型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推进新兴产业抢滩占先金融支撑

加快设立济源新兴战略产业投资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支持纳米新材料产业园、富泰华5G手机外壳、济煤先进功能材料、清水源纤维素、济世药业扩建等项目，为食品饮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推进未来产业前瞻布局金融支撑

健全完善示范区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鼓励金融机构对新一代半导体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氢能储能、基因工程和碳捕集工程等未来产业项目灵活运用金融政策，创新应用金融产品，适当提高科技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撬动银行科技信贷额度，有效支撑未来产业探索发展。

加强金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我省现行过渡期小额信贷政策，确保已脱贫群众、边缘户应贷尽贷、应续尽续，并根据国家出台的政策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完善，做好后续的金融支持，努力将脱贫攻坚的好做法、好经验应用到乡村振兴之中。

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质效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完善专业化工作机制，从信贷审批流程、授信权限、产品研发、经济资本配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人员配备、考核激励、费用安排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强化关键领域金融供给，优先支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助力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积极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符合新型城镇化需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质效，提高县域信贷资金适配性，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优化县域和社区金融服务。

积极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作用

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大力发展蔬菜制种、肉兔、中草药等特色农产品保险。扩大“济祥保”覆盖面，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提升服务质量。持续做好“一揽子”保险，积极发展综合治安保险，探索推动食品安全责任险、养老机构责任险，在保险服务乡村治理上持续下功夫。

(二)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强力推动 企业上市挂牌

紧抓注册制改革机遇，强化“培育、改制、辅导、申报、上市、做强”全周期工作机制，组建上市工作专班，成立企业上市办公室，出台上市文件，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压实属地责任和后备企业主体责任，大力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实施“一企一策”分层分类精准辅导服务，力争到2023年末，1—2家企业在各类资本市场实现上市挂牌。

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盘活存量、调整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治理水平。支持辖区国有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金融机构、政府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加强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宣讲、培训，支持上市公司合理运用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永续票据等股债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着力提高 上市公司质量

支持实施 科技创新

鼓励在济创办或联办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在济源设立或与济源有关单位联合建立研究机构，新购置研发设备达1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助。对新建大学科技园的单位一次性资助50—100万元。对通过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大学科技园区，分别一次性资助100万元、50万元。对经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100万元、30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等，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100万元、30万元的补助。

实施企业家队伍培养计划。对企业副总经理以上的高层管理人员赴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长江商学院等院校进修并获得EMBA学位证书的，由财政给予实际学费的20%补助。对企业邀请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院士进行授课的，给予院士来济授课费的50%补助。对企业引进职业经理人并良性运行三年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50万元补助。对成功增选为“两院”院士的，给予所在单位一次性300万元的资助，入围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河南省中原学者的，给予所在单位一次性100万元的资助。

强化 智力 支撑

(三) 贯彻落实减税降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

减税降费

继续落实应对

疫情的税费延续政策

对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电影行业相关税费优惠，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对疫情期间出台的针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及捐赠税收等临时性、应急性税费优惠政策做好有序退出工作，坚决做到应减尽减、应惠尽惠。

贯彻落实今年

新出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更大力度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扶持力度

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落实更高比例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科创型制造业发展

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落实更有利于企业的留抵退税政策、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

对先进制造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健全完善

“1+22+N”制度体系

制定1项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梳理近两年来涉及政府采购的22项惠企政策，编制《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政策》；出台《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等一系列“N项”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对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等12个环节的政府采购全流程给予操作指引，为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供全面有力、成效显著的制度保障。

降低政府采购

交易成本

开辟合同融资“绿色通道”

通过出台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方案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措施，鼓励金融机构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企业搭建“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手续，充分利用“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企业提供灵活多样、方便快捷的融资服务。

健全完善预付款制度

加快资金支付速度，大幅提高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

实现政府采购零成本

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标书费用，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免费获取纸质文件，免费下载电子标书，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激发企业参与活力。

推进政府采购

电子化进程

精简优化程序

将原来的直接支付改为授权支付，取消纸质资料送审，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有机整合监督、管理、服务事项，线上审批达到100%，审核周期缩减80%以上。

全程实现电子化

远程投标和“不见面”开标常态化，形成“一张网、一个体系、一套标准”的政府采购互联互通新格局，融合财政预算、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全程“零跑腿、零见面、零障碍、零费用”。

网上商城全覆盖

提升网上直采、在线议价、网上竞价等功能，完善平台管理、供应商管理、商品管理、交易管理、诚信管理以及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等多项措施，提高分散采购交易效率和便捷性。

二

保障改善民生

(一) 就业创业

1

按照《河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8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延续降费的政策，将原定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费率1%政策继续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确保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政策不打折扣，落实到位。

2

严格执行《河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明确财政补贴标准，促进企业青年技能人才培养。

3

支持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支持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顺利开展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4

开展大众创业优秀项目评选，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级优秀项目的，市给予1万元的资金扶持。



(二) 教育

继续落实课后延时服务政策

课后延时服务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实现有需求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覆盖，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课后延时服务实行“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所需费用通过服务性收费和财政补贴方式解决，除财政补贴外，按照每生每月50元标准收取。



落实教育生均拨款水平



一是提高义务教育生均拨款水平。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生均公用费基准定额标准年生均小学由600元调整为650元，初中由800元调整为850元。

二是提高公办普通高中生均拨款水平。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城区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由1000元/生·年调整为1200元/生·年，农村地区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由800元/生·年调整为1000元/生·年。

（三）卫生健康事业

常态化疫情防控防护救治政策

（1）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应检尽检”重点人员住院核酸检测费用纳入医疗基金支付范围，参照甲类诊疗项目管理，每次住院限支付1次，经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部门承担；门诊核酸检测费用从职工个人账户支付。

（2）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检尽检”重点人员住院和门诊核酸检测费用由财政部门承担，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财政部门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返款。

（3）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对市县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60%予以补助，其余40%参照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负担。

（4）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在诊断为确诊病例前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财政负担，省财政视情况给予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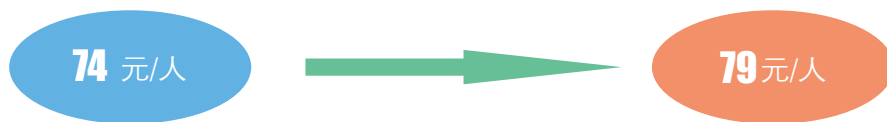
（5）对参加防治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在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的定点医院直接参与患者救治的医务人员、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和病理检查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其他一线医务人员，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同级财政先行垫付，省财政结合中央补助情况据实结算；对省内有确诊、疑似病例的定点医院隔离病房全部工作人员每人发放慰问金3000元，所需资金省财政负担60%，同级财政负担40%。

（6）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中央和省财政视情况给予补助。

（7）医疗卫生机构、市级集中隔离场所、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公路检查站（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检测费用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列入各自日常经费，报示范区财政解决。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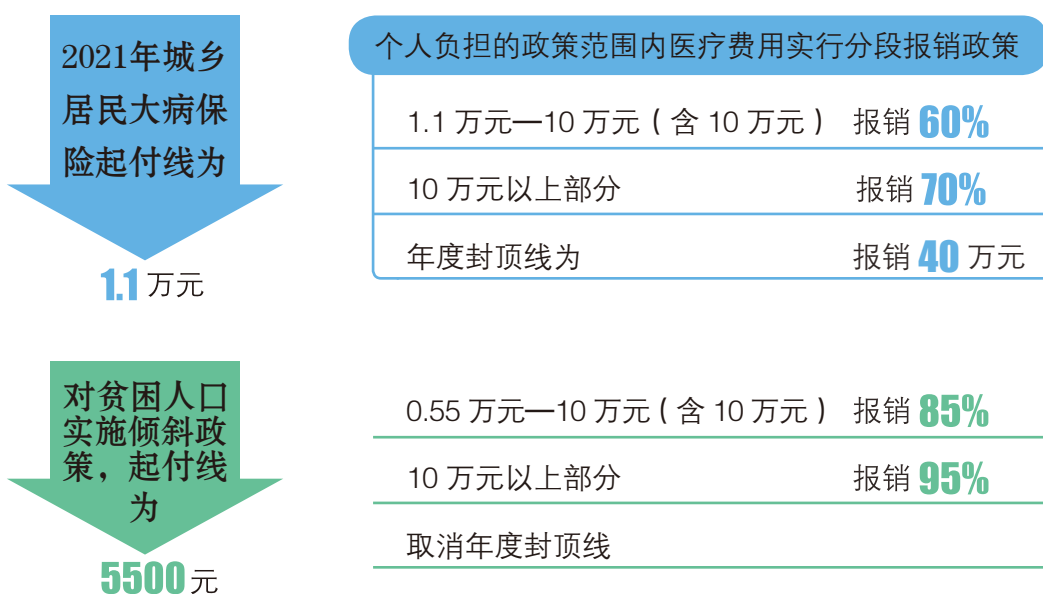


(四)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政策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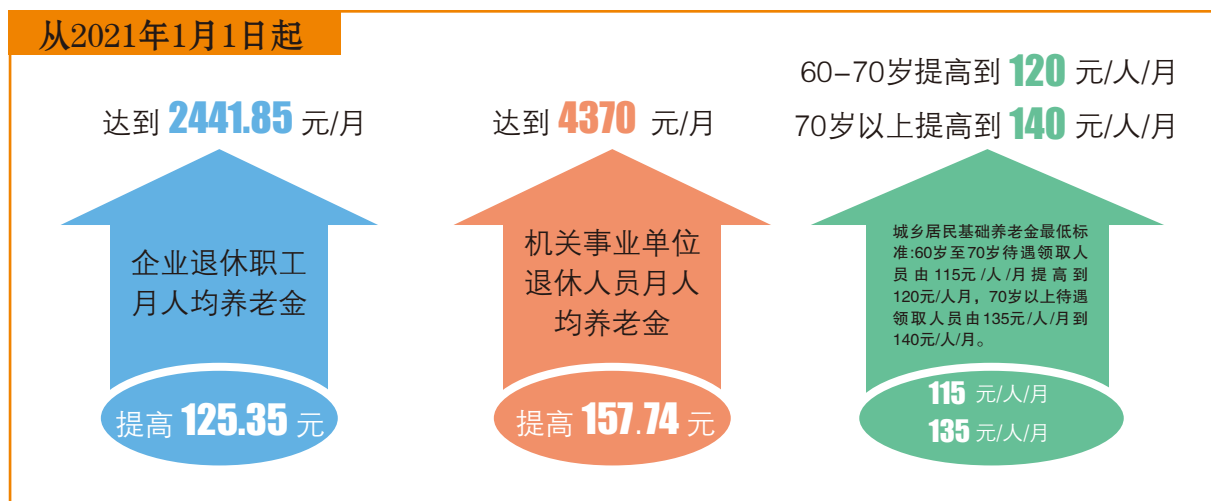


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的政策是什么？



(五) 养老保险及养老服务

提高养老金标准的政策是什么？



增孝关爱补贴政策是什么？

开展“增孝关爱”活动。对建档立卡已脱贫享受政策户中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上的老人，鼓励其子女积极为老人寄存赡养费，按照子女每月为父母寄存的赡养费金额给予相应增孝补贴。子女每月为每位老人寄存200元(含200元)以上的，补贴每位老人100元;寄存金额低于200元的，按照所寄金额50%补贴。

老人高龄津贴的政策是什么？

2022年继续实施老人高龄津贴制度；

10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由**200**元提高至**300**元；

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100**元；

80-8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50**元。

（六）困难群众救助

提高城乡困难群众补助标准的政策是什么？

城乡一体，统一标准：自2021年7月1日起，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90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由每人每月286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95元。2022年，再次提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到630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由每人每月29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15元。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8892元提高到每人每年9204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分别参照示范区各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6%、15%和35%确定。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每人每月950元，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350元，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

2022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仍按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执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50元，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450元。

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性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1.急难性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当发生火灾、交通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各类急难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时，可以申请临时救助。对急需解决基本生活问题的救助对象，每人救助标准不超过6个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支出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当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时，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时，原则上申请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原则上，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同一家庭或个人全年享受临时救助不应超过两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月均60元。

艾滋病患者每人月均补贴200元。

(七) 住房保障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有哪些？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一是租赁补贴 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二是公租房筹集 主要用于新建（改建、配建购买）实物公租房的支出；
		三是城市棚户区改造 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老旧小区改造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抚幼、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主要用于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等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相关的支出。

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是什么？

省级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抚幼、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市级

2022年以后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省补助资金和居民自筹资金外，由市级财政和街道办事处财政按照各50%的比例共同承担。

三 助力乡村振兴

（一）农业农村

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措施

优化财政供给结构，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拓宽乡村振兴资金渠道，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增强财政支农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同时，把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1+N”政策抓手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统筹谋划、协调推进，补短板，强弱项，合理衔接乡村振兴各个阶段性目标任务。目前，主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乡村振兴的优先任务，探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政策衔接、资源衔接、对象衔接和扶持重点衔接的有效路径，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扩大脱贫攻坚战果，惠及更多的农业农民农村，保持有效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补助政策

制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农村户厕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对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进行补助。一是对改造新建三格式、双瓮漏斗式和三联通沼气池式模式每户补助700元，完整下水道水冲式模式每户补助200元，其他无害化改厕模式每户补助200元；二是达到整村推进标准的，按每户650元标准对相关镇（街道）进行补助，由镇（街道）统筹使用，优先解决整村推进完成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建设。

种地农民补贴政策

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对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进行补贴。补贴面积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补贴资金实行财政“一卡通”集中发放兑付给补贴对象。

稳定生猪生产的政策

推进生猪生产经营产业化。示范区财政统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等渠道安排500万元，对新（扩）建5000头以上的高标准、全链条、产业化经营的养猪场进行奖补，支持规模化养猪场向产业化升级，中小养殖户向标准化、规范化升级。

（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延长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

一是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延长脱贫攻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

二是继续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延长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三是保持税收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性，延长支持改制重组、保障民生、金融、三农等疫情前出台的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财政巩固脱贫攻坚措施



一是多方面筹措资金，持续加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资金保障；

二是及时拨付财政衔接资金，创新资金分配使用方式，保障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确保财政衔接资金

支付率位于全省前茅；

三是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财政衔接资金公示公告制度，组织开展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严防违规行为发生，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现象发生。

（三）污染防治攻坚

2021年，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政策是什么？

2021年，财政部门按照《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环攻坚〔2021〕3号）文件要求，强化基础工作，细化措施，狠抓落实，积极履行财政职能。持续加大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并落实好示范区配套资金，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多渠道筹集环保投入所需资金，建立多方参与的环保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到环保建设，确保环境状况得到持续改善。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对巩固清洁取暖成果、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扬尘综合治理、绿色矿山综合整治行动、农业污染治理、生活垃圾污染治理、臭氧污染管控等方面进行资金支持。

围绕水污染防治，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污染较重河流治理、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地下水源地补给径流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方面进行资金支持。

围绕土壤污染防治，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农业面源污染、巩固耕地安全利用成效等方面进行资金支持。

围绕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对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改厕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等方面进行资金支持。

认真履行财政资金监管职能，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全程追踪，会同环保部门对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确保环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升环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

加强财务管理

(一) 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

的含义及资金范围 「一卡通」

“一卡通”是指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集中打卡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的一种发放模式。

济源示范区目前纳入“一卡通”管理的补贴项目有78个，主要包括农业、教育、民政、卫健、人社、林业、交通、住建等有关部门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学前教育生活补助、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就业补助等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实施「一卡通」管理的优点

一张清单管制度

所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 and 项目汇总到一个清单上，并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便于群众及时、便捷知晓补贴政策。

一个平台管发放

各项补贴从申请、审批到发放全部纳入“一卡通”管理平台，实行补贴发放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补贴发放公开透明。

一张卡片领补贴

实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集中发放各项补贴资金。同时，社会保障卡还具有“一卡多用”和“异地通用”的特点，能确保各项补贴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足额、便民发放。

一个专栏管公开

补贴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在政务服务网开设专栏对政策清单、制度文件、资金发放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并向群众提供发放结果查询、业务咨询、投诉等服务，便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一套规程堵漏洞

财政部门制定统一的操作过程，规范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确保资金发放流程规范、权责清晰，保障资金安全，防止贪污腐败。

一项机制助审核

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手段进行对比筛查，提高补贴对象资格审核的质量和效率，避免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和迟发。

（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是会计核算的两种方式，收付实现制是指以现金收到或付出为标准来确认和记录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对应现金流，对财政而言即库款；权责发生制是指以取得收款权利的发生付款责任作为标准来确认和记录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对应收取税费权利和支付预算责任。《预算法》第五十八条：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严禁以拨代支，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

财政暂付性款项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借给所属预算单位或其他单位临时急需的款项，包括预拨经费、借出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财政暂付款削弱预算的严肃性、规范性，影响库款保障，对财政运行造成风险隐患。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债务管理政策

《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要求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项目审核，管控金融“闸门”，对新增违规举债严肃问责，党政同责、终身追究。坚持疏堵结合，在严格控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坚决不走无序举债搞建设之路的同时，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或依法依规通过市场化融资解决项目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务风险主要管控措施

一是项目申报方面。既要考虑项目本地区储备和资金需求情况，更要考虑本地区举债空间、财力水平和债务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债券需求申报规模，妥善处理好防范债务风险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关系，确保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区间。

二是债券发行方面。自2022年起，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的基础上，对收益分期实现的项目，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逐步实现分年到期债务规模相对均衡。

三是债务偿还方面。牢固树立偿债意识，按照有序偿还、缓释风险、确保稳定的原则，确保法定债务偿还不出现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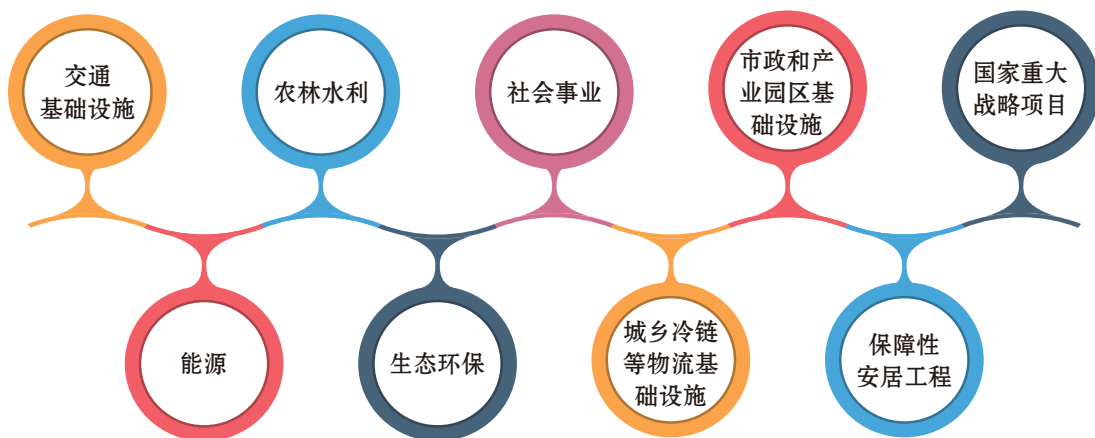
支持地方政府投融资公司转型的政策

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规范后，融资平台转型势在必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清晰定调了投融资平台的转型方向——由依赖财政性融资向政府引导的市场化融资转变；由偏重于公益性向产业性转变。政府投融资公司尽快从公益性项目中退出，通过股权转让、合资合作、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引入社会资本，积极运用PPP模式，重点支持本地城镇基础设施。

中央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使用范围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



1.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收益要好；

2.聚焦重点支持的九大领域，投向要对；

3.制作三评一案等发行资料，发行更严；

4.必须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性强。

专项债券的基本特点

1. 项目的
谋划储备

3. 中央、省层面的
项目资金需求审核

5. 额度分配

7. 债券发行

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七环节

2. 年度项目资金
需求申报

4. 省级层面的
发行资料评审

6. 项目对接

（四）加强绩效管理



以《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核心，制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济源示范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济源示范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拓展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补齐了制度建设短板和弱项，筑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框架。主要措施是：

1

各部门要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2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3

各部门对上年项目实施效果全面开展自评，对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实施效果实施“双监控”，财政选择对社会民生影响较大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

4

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将绩效评估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

（五）规范PPP管理

关于PPP规范发展的“六个条件”“三个要求”“一个红线”和“负面清单”指的是什么？

2019年3月7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首次明确了规范的PPP项目六个条件、三个要求、10%的红线以及负面清单。

六个条件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的公益性项目，合作期限原则上在10年以上，按规定履行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程序。

社会资本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承担相应风险，政府承担政策、法律等风险。

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

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家规定比例，项目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按时足额缴纳资本金。

政府方签约主体应为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或事业单位。

按规定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个要求

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5%的地区，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

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加强跟踪审计。

一个红线

每年度本级全部PPP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的财政支出责任，不得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0%（超过10%的地区严禁新项目入库）。

负面清单

严格按照要求实施规范的PPP项目，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01

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的。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方式，由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的。

02

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PPP项目的。

03

未经法定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的。未按规定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或规避财政承受能力10%红线，自行以PPP名义实施的。

04

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

05

未按规定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或披露虚假项目信息，严重影响行使公众知情权和社会监督权的。

关于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如何开展监督管理？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印发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应从以下方面开展监督管理：

1.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本级PPP项目信息公开情况的跟踪管理，组织、协调PPP项目参与方及时录入、更新和公开项目信息。省级财政部门应定期对管理库本地区全部PPP项目信息录入、更新和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

2. 对于未纳入管理库自行以PPP名义实施的项目，以及违反本办法信息公开管理要求且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得安排PPP项目相关财政资金。

3. 经查实PPP项目参与方未按照规定录入、更新信息或存在其他不当情形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可按相关规定将项目从项目库中清退，并对PPP项目参与方进行通报。

